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罗耀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权	质押用途
罗耀东	是	2,470,000	32.85%	1.40%	是（董监高锁定股）	2024-3-14	2025-3-14	2026-3-13	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注1：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76,798,300 股，下同；

注3：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注4：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 展期后累 计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标 记合计 数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合计 数量(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且 未受限股 份数量 (股)
罗耀东	7,518,510	4.25%	3,150,000	41.90%	1.78%	3,150,000	100%	2,493,510	57.08%	1,875,000
周孝伟	58,503,000	33.09%	0	0%	0%	0	0%	43,877,250	75%	14,625,750
罗素玲	12,537,500	7.09%	0	0%	0%	0	0%	9,403,125	75%	3,134,375
邹芳	100,000	0.06%	0	0%	0%	0	0%	0	0%	100,000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83%	0	0%	0%	0	0%	0	0%	5,000,000
合计	83,659,010	47.32%	3,150,000	/	1.78%	3,150,000	/	55,773,885	/	24,735,125

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耀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18,510 股，其中限售股 5,643,510 股（董监高锁定股 5,625,00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18,510 股）。本表中罗耀东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均为董监高锁定股，“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包含董监高锁定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18,510 股）；周孝伟先生、罗素玲女士未质押限售股均为董监高锁定股；上述股东均未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注 2：周孝伟先生（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与罗素玲女士（现任公司董事）系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孝伟先生持有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3.50% 的股份，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罗耀东先生（罗素玲女士之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秘）任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罗耀东先生及其妻邹芳女士（股东）未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罗耀东先生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尚无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本次质押展期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